

安全資料表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1-4

化學品名稱：活性碳【Carbon, activated】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蔗糖脫色、水和空氣的純化、溶劑的回收、廢料處理、飛機場用來去除噴射煙、催化劑、天然氣純化、釀造、鉻的電鍍、空氣調節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-4號 TEL：(02) 2601-5353 FAX：(02) 2601-5252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TEL：(02) 2601-5353 FAX：(02) 2601-525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名稱：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自熱物質第2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火焰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數量大時自熱；可能燃燒。 危害防範措施： 1. 遠離高溫 2. 勿吸入粉塵 3. 戴眼罩/護面罩 4.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它危害：—



三、成份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活性碳【Carbon, activated】
同義名稱：—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 7440-44-0
危害成份(成份百分比): 100 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• 吸 入：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 若呼吸停止，立即施予人工呼吸。3. 立即就醫 • 皮膚接觸：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脫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。2. 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 3.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 • 眼睛接觸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。2. 立即就醫。 • 食 入：1. 若大量吞食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。
對急救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安全資料表

適用滅火劑:1. 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乾砂、泥土、水霧。

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2-4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1. 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。2. 粉塵/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: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3. 遠離貯槽兩端。4. 儲槽區之大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 隔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進入。6. 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。7.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 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 1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 人員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: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: 1.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
少量洩漏: 收集溢漏物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，將容器搬離溢漏區。

大量油漏: 用水弄濕溢漏區，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，以真空高效率之顆粒過濾器清理殘留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 禁止吸煙。3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4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5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6. 容器不要重複使用。7. 避免產生粉塵。

儲存: 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 保持乾燥。3. 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. 保持容器緊閉。5. 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6. 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。7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參數: 1. 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。2. 排氣系統應用抗蝕材質並獨立。

控制參數: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:

- 呼吸防護: 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 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 使用防粉塵、霧滴和煙煙之呼吸防護具; 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和霧滴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; 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; 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、粉塵、霧滴和煙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; 或是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5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: 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- 手部防護: 1. 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手套。
- 眼睛防護: 1. 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 面罩。3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: 1. 橡膠材質之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: 1. 工作後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具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 黑色，不定形固體，粉末、顆粒	氣味: 無味
嗅覺閾值: —	溶點: 3550~3697 °C

安全資料表

PH值: —	沸點/沸點範圍: 4200 °C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: —	閃火點:
分解溫度: —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:
自燃溫度: 450 °C	爆炸界限: 0.14g/L~ —
蒸氣壓: < 0.1mmHg @20 °C	蒸氣密度: —
密度:	溶解度: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	揮發速率: —

3-4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 活性碳特別是在濕的情況下,可能會耗損周圍空氣中的氧氣。2.在局限空間特別是密閉空間,可能引起氧氣不足的危險;使用適當的警戒或氧氣濃度監視器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

1.鹼金屬:接觸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的放熱反應。 2.硝酸銨、過氯酸銨、次氯酸鈣:受熱可能爆炸。 3.溴酸鹽、氯酸鹽、碘酸鹽、金屬硝酸鹽、氧化物、氧化鹽、過氧化物:可能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4.一氧化二氯:爆炸。 5.鉻酸鹽:不相容。 6.鹵素:易導致引燃或爆炸。 7.五氧化二碘:受熱爆炸。 8.硝酸:激烈反應。 9.一氧化氮:熾熱引燃。 10.三化氮:於還原溫度爆炸。 11.油(未飽合)、(強)氧化劑: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 12.氧:可能爆炸。 13.一氧化二氯:可能爆炸。 14.臭氧:火災的危險。 15.過鉀酸:激烈氧化反應。 16.過氯酸:爆炸性分解。 17.過錳酸鉀:受熱引燃。 18.硫化鈉:可能產生自熱反應。 19.三氧化二氯:引燃及可能爆炸。

應避免之狀況: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、和其他引火源。

應避免之物質:酸、可燃性物質、鹵素、金屬、氧化性物質、過氧化物、還原劑。

危害分解物: 碳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 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。

症狀: 刺激、體重減輕、衰弱、呼吸困難、肺部充血、肺部損害。

急毒性:

吸入: 吸入粉塵可能會引起刺激性。

皮膚: 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眼睛: 接觸粉塵可能引起刺激性。

食入: 食入大量可能引起腸胃道刺激,伴隨噁心、嘔吐和胃痛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>10 mg/kg (大鼠,吞食)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>64.4 mg/l (大鼠,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 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呼吸道、皮膚、眼睛的刺激,體重減輕、衰弱、肺水腫、肺功能降低及最後導致肺部損害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 LC50(魚類): 8600 µg/L@96H (Oncorhynchus mykiss)
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3900 µg/L@48 hour(s)(Daphnia magna)

生物濃縮係數(BCF): 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: —

生物蓄積性: 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: —

安全資料表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4-4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2.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3. 在合格場焚化或揮發殘留物。
4.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362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碳，活性 (Carbon, activated)

運輸危害分類：4.2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4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參考文獻 1. RTECS資料庫，TOMES PLUS光碟，Vol. 65，2006

2. ChemWatch資料庫，2006-1

3. OHS MSDS資料庫，2006

4. HSDB資料庫，TOMES PLUS光碟，Vol. 68，2006

製表單位 名稱：廣泉國際貿有限公司

地址/電話：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-4號 / (02)2601-5353

製表人 職稱： 姓名(簽章)：

製表日期 110.07.05

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不適用。

本資料表參考國內外文獻及供應商提供之原文資料編制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以上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應依據現場狀況，判斷其可用性，此檔不能當作任何的法律依據。